懲戒法院判決

111年度澄字第14號

移 送 機 關　監察院
代　表　人　陳　菊
代　理　人　李健二
　　陳瑞芳
被付懲戒人　朱瑞皓　　文化部前參事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監察院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按被付懲戒人死亡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公務員懲戒法第5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付懲戒人朱瑞皓已於民國112年6月1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─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，揆之前述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7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謀焰
法　官　蔡新毅
法　官　吳光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

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君珮